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非訟代理人 陳彧

相對人 李明珠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李明珠之債權人，因相對人為本院107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系爭分割遺產事件）之當事人，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，為確認案件進行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卷證資料，爰聲請閱覽系爭分割遺產事件卷宗等語。

□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□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5156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固足證明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然聲請人並非系爭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乃該事件之第三人，其請求閱覽抄錄、影印他造當事人所提證物資料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惟聲請人未提出業經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，亦未釋明

01 與系爭分割遺產事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，已難認為適當。又
02 系爭分割遺產事件判決已揭示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上，任何人均
03 得查閱相關判決內容，且聲請人亦已取得並提出該案民事判決
04 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8頁)，足認聲請人獲知其債務人即相對人
05 獲得分配之遺產內容，難認聲請人有查悉該案當事人所提訴訟
06 資料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書記官 羅 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